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H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推出H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由员工以自有资金自愿出资，拟购买的H股总数预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相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0.1%。最终规模取决于员工实际出资情况以及购买H股的股价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H股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与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循序渐进的原则稳步推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筹划内容仅为初步方案，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能否推进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